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76號

原告 官瑞隆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簡易事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又所謂原告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指原告之訴不符一貫性審查要件，而關於原告請求之一貫性審查，區分事實主張之一貫性審查及權利主張之一貫性審查。於前者而言，先暫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就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如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於後者而言，通過前者審查之後，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如足以導出原告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此二者均具備一貫性，原告之訴訟上請求即通過一貫性審查。如在此

01 階段原告之請求未通過一貫性審查，其訴屬顯無理由，不必  
02 再就被告之答辯進行重要性審查，亦不必再調查證據。

03 二、經查：

04 (一)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訴之聲明記載「請  
05 求確認被告就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  
06 在；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予原告」；事實理由則為  
07 主張被告所執本票，業經被告向本院聲請以89年度司票字第  
08 5534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然本院並無前  
09 揭案號本票裁定，亦查無以原告為相對人之本票裁定，則原  
10 告所欲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究竟為何，即有不  
11 明。

12 (二)次查，原告雖另提出之一紙上蓋「桃園地院債權憑證」章之  
13 票據（本院壜簡字卷第24頁），該票據上固有「憑票准於民  
14 國89年6月30日無條件兌付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  
15 分行」等文字，惟該紙票據與原告前揭本件請求有何關聯，  
16 仍未據原告具體陳明。

17 (三)原告所述事實何以可推演出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結論，亦有未  
18 明：

19 1.依原告書狀自述「…經查原告並無欠債紀錄」、「被告…9  
20 1年間…標購我房屋，同年8月20日有結餘新臺幣（下同）3  
21 60萬元，…沒有法拍的可能…」、「…沒有收到法院拍  
22 賣及結果…失去廉價標購機會…」、「…債權憑證印章  
23 尺寸不同…」、「…112年…查無欠款紀錄…」等語，  
24 除未據原告說明本件請求、原因事實以外，則原告此部分陳  
25 述與其陳報房屋拍賣資料有何關聯，亦有不明。

26 2.況原告書狀中另載「…諸多疑點，請檢調查明被告是否有  
27 詐欺及偽造文書…」、「長期受到被告委託的資產公司討  
28 債…向法院聲請公文壓迫…應賠償原告…精神損失」等  
29 語，又與原告本件有何關聯，均未見原告說明或舉證。

30 三、本院因上開事項，爰依首揭規定，業於114年3月14日裁定命  
31 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而該

01 裁定業於114年3月25日合法送達原告，然原告僅具狀陳述其  
02 不知系爭本票裁定內容，前所需補正事項攸關個人權利，其  
03 分兩次貸款360萬元，僅有第一次貸款去過「花旗銀行」，  
04 從此就沒去過上述銀行，何來360萬本票簽名蓋章，又本票  
05 與存摺日期不符，有偽造文書嫌疑，所以本票不可作為要錢  
06 工具，應撤銷其債權憑證等語，其餘均重複起訴狀所載之內  
07 容，基於原告主張，其究係主張因債務已清償、或主張本票  
08 偽造而請求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已有不明。且其前開  
09 陳述與所提出之資料，關聯為何，為何「花旗銀行」所寄帳  
10 單即可證債權不存在，就本院裁定命原告補正部分，原告仍  
11 迄今未補正，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訴難認為合法，應予  
12 駁回。

13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  
14 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徐于婷